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0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欣如

債 務 人 黃國華

債 務 人 黃阿足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壹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黃欣如於民國(下同)102年就讀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時，邀同債務人黃國華、黃阿足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333,244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06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

01 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3
02 年07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198,133元及請求事
03 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
04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
05 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